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6年12月14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明先生、李飞先生、王泽浩先生、郭旺辉先生和倪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叶辉先生、刘大洪先生和刘井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叶辉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与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时结束。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明

蒋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蒋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飞

李飞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IT工程师，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事业群总经理，现任宇宙行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球总裁，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李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李飞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泽浩

王泽浩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市场部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战略投资经理、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现任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金总监。

王泽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泽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泽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王泽浩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郭旺辉

郭旺辉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4月起担任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郭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郭旺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旺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郭旺辉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倪云杰

倪云杰先生，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达资本（亚洲）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倪云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倪云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云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倪云杰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辉

叶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职称。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叶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大洪

刘大洪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二级教授（目前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最高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专家，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纪检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授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法经济学会（创始）会长，湖北省行为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法经济学科博士点首位博士生导师和创始人之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入选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推荐宣传的“全省法学教育十位代表人物”；2025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大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大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井建

刘井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博士后，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井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井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井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